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年5月6日

生效日期：2020年5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

该事项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崇州垃圾填埋场 2016 年一笔渗滤液转运处置成本 1,665,727.70 元，其业务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该笔渗滤液转运处置成本确认在 2017 年度，导致 1,665,727.70 元成本跨期，由于该笔会计差错涉及金额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未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

该事项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宜宾海诺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申请开具了一份编号为公保函字第 2001DG18000171 号的《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保函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担保方式为 100%保证金质押，并单独开立定期保证金账户。由于函证过程中，与银行客户经理沟通后，银行客户经理表示：“银行保函是指银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方开出的，担保申请人一定履行某种义务，并在申请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由担保行代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文件。只要申请人保证银行账户余额超过 400 万元，申请人的该银行账户资金就可以自由支取，并不会对资金使用限制。”，所以公司未将该笔 4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披露为受限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根据《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等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

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将加强对财务工作的规范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已完善内部纠错机制，并加强了财务内控制度建设，避免会计处理的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1、公司已对项目运营管理中相关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内部控制进行相应规范，避免此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已如实披露了该受限货币资金400万元的受限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